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宸逸（原名：蘇暉傑）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緝字第23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宸逸與告訴人賴泓宇為大學室友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前某日，向告訴人借用I-RENT租車APP帳號、密碼，與告訴人約定，使用告訴人之帳號租車前，需徵得告訴人同意，竟基於無故輸入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設備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於112年12月2日13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，上網連線I-RENT租車APP，擅自使用告訴人之帳號（即身分證字號）及密碼登入I-RENT租車APP，租用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使用，租用該車期間，積欠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雲公司）租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元、油資541元、交通事故車損4萬5,500元、營業損失1萬6,800元，合計6萬4,276元未清償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

01 腦設備罪，依刑法第36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
03 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